（上接707版）

2.2027年1月1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预计金额（2027年1月1日-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0.00
	提供劳务	15,000.00
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3.00
	接受劳务	300.00
	提供劳务	1,500.00
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0
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0
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0.00
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
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0.00
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2.00
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00.00
金州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600.00
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50.00
	提供劳务	67.00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00
	提供劳务	1,000.00
湖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
	提供劳务	500.00
联投欧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
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0
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00
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0.00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00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0.00
合计		47,119.00

注1：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注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17层

经营范围：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它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自有资产管理业务及资本运作；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性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需要行政许可经营的除外）

股东：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100%。

2.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工建”）

公司名称：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袁观富

注册资本：460,120.68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雄楚大街42号

经营范围：承担大型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非标准钢构件、钢结构工程和网架工程的制作、安装；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出口的设备和材料除外）；对外派遣工程劳务人员；建筑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机械制造、安装（不含特种设备）（以上范围涉及资质的需持有效资质证从事经营）；建筑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的采购、生产及销售。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3.1665%、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4.9474%、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2.1931%、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5195%、湖北省国有股权营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1736%。

3.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

公司名称：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潘新平

注册资本：331,301.5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7月23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79.47%、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53%。

4.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运营”)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覃志鹏

注册资本：70,123.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2栋50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食品销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白蚁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1.3028%，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1.7988%，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8984%。

5.金州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州水务”）

公司名称：金州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9月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大开曼岛乔治镇斯科舍中心四层2804号

股东：香港益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6.联投欧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洲公司”）

公司名称：联投欧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玉成

注册资本：3,676.2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3年8月8日

注册地址：Fond des M é s5/18,1348 Ottignies-Louvain-la-Neuve,Belgium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限实业投资）；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商务秘书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房地产评估（不含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不含住房租赁）；房地产咨询（不含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柜台、摊位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品牌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餐饮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打字复印；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认证咨询；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环保咨询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商标代理；版权代理；科普宣传服务；标准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99.999999%以及聚星国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0.000001%

7.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物流”）

公司名称：湖北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爱华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5月26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四唯街道武汉轨道交通7号线三阳路站匠心城·三阳中心F17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原油批发，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泥生产，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电气安装服务，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代理记账，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装卸搬运，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税务服务，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8.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设计院”）

公司名称：湖北省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睿

注册资本：3,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1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一路6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饮料生产，食品小作坊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标准化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灯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餐饮管理，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广告发布，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文艺创作，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销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木制玩具销售，模具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数字技术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9.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咨询”）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鹏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399号联投大厦20楼（申报承诺登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10.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汉木业”）

公司名称：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邓国斌

注册资本：148,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革新大道378号新港空港保税仓库项目（武汉新港空港保税区东西湖园区跨境电商保税备货2号、3号、4号仓库项目）2栋/单元1层16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木材采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木材销售；木材加工；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进出口；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7.5219%、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2.4781%。

11.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资本”）

公司名称：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露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2栋

经营范围：对工业、商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9.97%，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0%，湖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03%。

12.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创艺”）

公司名称：湖北联影创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念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中南路99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32层1室-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电影摄制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显示器件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艺术品代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艺创作；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票务代理服务；版权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饰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音像制品制作；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演出经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演出场所经营；舞台工程施工；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13.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云”）

公司名称：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涛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2栋1-3层、4层（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旅游业务；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旅客票务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大数据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数据处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5%。

14.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

公司名称：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峻

注册资本：556,282.0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月21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测绘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建筑劳务分包；港口经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业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园区管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软件开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监测；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数字技术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森林公园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9.88%，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12%。

15.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新城”）

公司名称：湖北省联投新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舟

注册资本：718,265.4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7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特1号武汉光谷生态艺术展示中心四楼6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非融资担保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7.5139%，湖北联百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6.243%，湖北联瑞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6.243%。

16.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产业”）

公司名称：湖北省数字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晓宇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6月2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75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19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征信业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舆情信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财务咨询；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薪酬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税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17.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房保障”）

公司名称：湖北省住房保障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文家武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2月10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团结路1号新建居住、商务、商业项目（龙湖清能天奕）第8栋/单元28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18.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集团”）

公司名称：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忠浩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6月6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9号武汉软件新城1.1期A4栋B座1-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湖北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19.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新城”)

公司名称：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羽

注册资本：47,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花城大道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新城的投资、规划、开发、管理和物业租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维修；经营停车场；软件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企业的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通讯技术、软件开发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00%，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0.00%。

20.湖北省自然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然资源”）

公司名称：湖北省自然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祖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月10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横路3号1幢2层08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资源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选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规划设计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1.湖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市政”）

公司名称：湖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占兵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0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山街道花城大道特1号花山生态艺术馆3楼30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文物保护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4.5%，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5%。

22.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

公司名称：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玮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道3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房地产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87.33%，湖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持股比例为12.67%。

23.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财险”）

公司名称：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龙

注册资本：279,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五路28号光谷和昌中心4号办公楼14层02号、03号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26.17%；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52%；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45%；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59%；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12%；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15%。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人除软件新城、长江财险、数据集团、楚天云外均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湖北联投系公司间接控股东，因此上述公司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公司持有软件新城50%股权，公司总经理史文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软件新城为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原董事周敏（已于2025年7月离任）担任长江财险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长江财险仍为公司的关联人。

2026年3月19日，湖北联投转让对数据集团的100%股权，楚天云为数据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数据集团及楚天云仍为公司的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系在与公司的历史交易过程中能够严格按合同约定，且均拥有较好的行业声誉，运营情况良好，具备持续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公司拟预计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37,269万元；自2027年1月1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47,119万元。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公司下属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导价、市场价、成本加合理利润、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双方的关联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可在协议确定的定价原则基础上，就具体交易事宜另行签署合同加以约定。各项交易的具体结算方式、付款时间等依交易双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经常性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在双方平等、诚信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未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五、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非日常关联交易累计次数5次，总金额为4,500.20万元。

本次预计前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累计次数13次，总金额376,943.16万元，进展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进展
湖北省自然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793.00	共同对外投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与湖北省自然资源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资源”)及其他联合体成员方共同组建联合体中标2022年度夷陵区龙泉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光谷环保和关联方省资源系本项目联合体投资方，由联合体投资方与宜昌市夷陵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项目投资协议，项目计划总投资28,500万元。光谷环保与省资源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继投资协议中联合体投资方的全部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700万元，省资源持股51%、光谷环保持股49%（我方出资额2,793万元）。经经营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出资金额包含在2025年4月29日公告披露的累计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2,876.01万元中。（公告编号：临2025-029、临 2025-068、临2025-076）	投资协议已于2025年9月签署，项目公司宜昌市夷陵区旭龙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4月成立。
金州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1.18	共同对外投资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欣环境”）拟与鸿基骏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州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骏业”）共同投资设立合资项目公司，负责长治市西南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长子县）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运营。上述拟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总计75,126,060.00元，其中泰欣环境认缴出资36,811,769.40元，持有项目公司49%的股权，鸿基骏业认缴出资38,314,290.60元，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项目公司由泰欣环境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临 2025-065、临 2025-068）	项目公司长治泰欣鸿基环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成立。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336,326.62	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	公司参股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的股东湖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北路桥66%股权给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股权受让完成后建投集团拟对湖北路桥进行增资。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购权。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告编号：临 2025-059、临 2025-068）	2026年3月9日，湖北路桥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后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9.4750%，公司持股20.5250%。
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	29,632.51	出售股权	2025年6月，湖北省政府国资委联合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联投”)等6家省属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省属一级国有企业——湖北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集团”），大数据集团将整合包括湖北数据集团在内的多家企业。按照湖北省委关于大数据集团组建方案要求，东湖高新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科投资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数据集团30%股权，按评估备案的股权价值29,632.509万元，转让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联投。经董事会审议（公告编号：临2025-076、临2025-082、临2025-083）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与湖北联投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2025年12月25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数科与湖北联投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高新数科收到湖北联投支付的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9,632.509万元。
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	4,500.00	修改基金合伙协议	2020年公司与联投置业、光大浸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浸辉”）签署《合伙协议》，2026年公司对嘉兴资卓合伙期限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基金经营期限由10年延长至15年，原合伙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同意公司与联投置业、光大浸辉在上述范围内签署《（嘉兴资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改后）》。经董事会审议（公告编号：临2026-004）	修改后的合伙协议已签署完成。
湖北联投资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85	其他	共8笔，公司委托关联方申请开立施工合同保函支付的担保费，经经营层审议。	已签订合同，按照合同履约。
合计	376,943.16			

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4月24日期间，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3,355.85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5年末）0.37%（不含本次）；过去12个月内，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尚未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34,366.76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77%（不含本次）；本次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共计184,38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具体内容如下：

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审议程序
《关于拟出售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632.51	3.25	已于2025年10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议，公告：临2025-076
2025年9月6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期间，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	234.25	0.03	已于2025年10月29日经董事会审议，公告临2025-076
《关于修改基金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500.00	0.49	已于2026年2月11日经董事会审议，公告临2026-004
合计（过去12个月内，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尚未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34,366.76	3.77	/
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4月24日期间，经公司经营层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累计金额	3,355.85	0.37	本次经董事会审议
本次拟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及自2027年1月1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预计金额）	184,388.00	20.24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17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通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公司将持续关注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介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5,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63,438.41	41,000.00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66,177.38	41,000.00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65,129.33	51,000.00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4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
合 计		216,745.12	155,000.00	–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变更为“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账号为70040078801000001502）、汉口银行江汉支行（账号048011000174426）、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账号619718888）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40078801000001502	0	已注销
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048011000174426	103,717,026.53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19718888	83,913,769.62	
合 计		187,630,796.15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439,694,509.63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1,077,762,608.32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350,261,901.31元，支付发行费用11,670,000.00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7,630,796.15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1,542,000,000.00元的差异为1,354,369,203.85元，系投入募投项目1,077,762,608.32元，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350,261,901.31元，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募集资金到账前扣除的承销费）为3,670,000.00元，收到银行利息77,332,686.18元和扣除银行手续费7,380.40元。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合理回报，实现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现金管理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发行名称	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16日		
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3,717.9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截至2026年3月31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100.00%	1.1期2021年12月竣工；1.2期2022年9月竣工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100.00%	1.1期2023年8月竣工，1.2期2028年9月竣工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100.00%	一期2021年10月竣工；2.1期2023年12月竣工；2.2期2025年12月竣工；3期2027年12月竣工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42.43%	1.1期2025年8月竣工；1.2期2027年10月竣工
	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76.27%	2025年11月竣工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	72.07%	2024年12月竣工
	结项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做其他用途。

2.投资决策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金额、期限、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无

五、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确保现金管理全流程合法合规，资金使用与投资品种均在审批范围内；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东湖高新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东湖高新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东湖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单次或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两者孰低为准）
投资种类	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所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公司将持续关注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变化，适时适量进行投资介入。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单次或连续12个月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含），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两者孰低为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在内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等）。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确保现金管理全流程合法合规，资金使用与投资品种均在审批范围内；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自有资金进行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公开发行1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550万张，期限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000.00元（壹拾伍亿伍仟万元整），扣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

以上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1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82.08
二、募集资金净额	153,717.92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29,548.33
本年度使用金额	9,024.81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72
其他-具体说明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702.63
其他-具体说明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2,846.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更加规范、科学地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公司在浦发银行武汉分行（账号为70040078801000001502）、汉口银行江汉支行（账号048011000174426）、民生银行武汉分行（账号619718888）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40078801000001502	0	已注销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江汉支行	048011000174426	10,458.51	使用中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	619718888	12,388.18	使用中

2021年4月20日，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事项经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公司已完成“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结项，将存放在该账户内的节余资金及银行利息141,931,901.31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于2024年4月22日办理完毕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0040078801000001502）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就对应账户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东湖高新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东湖高新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4月1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24.8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855.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59.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51,000.00	38,337.48	38,337.48	0	38,337.48	0	100.00	1.1期2021年12月竣工；1.2期2022年9月竣工	953.66	否	否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1,000.00	22,091.18	22,091.18	0	22,091.18	0	100.00	1.1期2023年8月竣工，1.2期2028年9月竣工	147.40	否	是
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生产建设	是	41,000.00	17,449.57	17,449.57	0	17,449.57	0	100.00	一期2021年10月竣工；2.1期2023年12月竣工；2.2期2025年12月竣工；3期2027年12月竣工	-590.94	否	是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0	22,000.0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16,000.00	16,000.00	1,959.80	6,687.55	-9,312.45	41.80	1.1期2025年8月竣工；1.2期2027年10月竣工	1,007.78	不适用	否
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13,000.00	13,000.00	7,065.01	8,381.94	-4,618.06	64.48	2025年11月竣工	3,273.10	是	否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	生产建设			18,306.81	18,306.81	0	10,714.31	-7,592.50	58.53	2024年12月竣工	3,175.45	是	否
结项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14,193.19	14,193.19	0	14,193.19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55,000.00	161,378.23	161,378.23	9,024.81	139,855.22	-21,523.01	86.66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变更为“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5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161,769,313.07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5月25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0101273号专项报告鉴证，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主要系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投入与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相比节约9,530万元，以及项目获得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建设中央专项资金7,200万元中的部分用于一期项目支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11））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成本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控、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且积极申报并获得中央专项资金支持，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半导体产业园（一期）项目”结余资金141,931,901.31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5年12月31日，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系调整后投资总额包含了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

注2：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中不含募集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及支付的手续费。

注3：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已分别于2025年11月、2024年12月竣工，正在办理项目结项相关手续。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4月16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	生产建设	武汉东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	16,000.00	16,000.00	1,959.80	6,687.55	41.80	1.1期2025年8月竣工；1.2期2027年10月竣工	1,007.78	不适用	否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4月9日
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生产建设	重庆东湖高新礼嘉智慧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	13,000.00	13,000.00	7,065.01	8,381.94	64.48	2025年11月竣工	3,273.10	是	否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4月9日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		生产建设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	18,306.81	18,306.81	0	10,714.31	58.53	2024年12月竣工	3,175.45	是	否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4月9日
合计					47,306.81	47,306.81	9,024.81	25,783.80	54.50	–	7,456.33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长沙东湖高新金霞智慧城项目、东湖高新合肥国际企业中心项目”变更为“武汉国际智造中心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1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安排：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112.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将“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84.53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用于支付该项目合同尾款及相关合规用途。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02号）批准，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5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55,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2,8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共计人民币1,537,179,245.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1年4月19日出具了《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5号）。详细如下表：

发行名称	2021年4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5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3,717.92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16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强化项目全过程监督与管控，有效控制了项目建设成本及费用，且募投项目存在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等情形，形成部分募集资金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同时，鉴于“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存在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大额合同尾款，其节余募集资金3,084.53万元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用于支付该项目合同尾款及相关合规用途；“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后续不存在尚未支付的大额合同尾款，公司合理审慎规划，拟将节余募集资金5,112.8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资金划转及支付完成后，公司将适时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节余及后续使用安排情况如下：

1.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

结项名称	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
结项时间	2026/4/24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8,306.81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3,194.00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5,112.81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5,112.81万元

2.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结项名称	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
结项时间	2026/4/24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3,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9,915.4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3,084.53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其他，节余募集资金3,084.53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用于支付该项目合同尾款及相关合规用途。

三、相关内部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本次拟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结项，并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112.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84.53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拟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结项，并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112.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84.53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此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东湖高新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结项，并将“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A2区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112.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东湖高新智慧科技产业园项目（一期）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084.53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1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为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计划的议案》。

● 被担保人：在2026年年度按揭担保计划授权有效期内因购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开发的园区运营板块产品而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的客户。

● 2026年度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计划为客户办理金融机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565亿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2,430.36（担保实际发生余额）664,930.36（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02%（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比）72.98%（包含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与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之和占比）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融机构贷款政策和商业惯例，为加快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所开发的园区运营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推动园区运营项目开发建设，2026年度公司子公司计划为客户办理金融机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9565亿元。阶段性担保期间为：自按揭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他项权证交付银行保管之日止。按揭担保计划明细详见下表：

（下转709版）